

ZZCR-2024-09005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24〕9号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现将《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3〕2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从彩票发行收入中按规定比例分成市本级，专项用于发展公共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按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条 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主动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公共体育产品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城乡体育事业均衡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

体育活动投入，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体彩公益金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助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建设、维修（护）与运营；
- （二）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三）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 （五）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青少年体育活动开展；
- （六）资助举办、备战和参加各类非商业性综合性运动会；
- （七）改善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 （八）其他符合公益金支持方向的体育事业重点项目。

第六条 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

- （一）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含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和“三公”经费支出；
- （二）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 （三）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 （四）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体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助资金。

第八条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项目库的建设、维护管理；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入库项目的收集、论证。

第九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应适时进行补充、调整、清理。市文旅广体局应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及时征集入库项目。

第十条 项目入库申报审核程序：

（一）市本级项目申报单位填报《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和《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经市文旅广体局初审后录入项目储备库；

（二）县市区项目由各地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申报并录入项目储备库；

（三）市文旅广体局组织对储备库内项目进行考察、审核、筛选，合格的纳入项目备选库。

第十一条 纳入备选库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规定；

（二）符合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三）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四）具备实施条件，可在当年展开实施；

（五）申报材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体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衔接。各级主管部门应规划好拟支持项目的范围、数量和规模等，突出支持重点，防止“撒

胡椒面”。分期分批投入的重点项目应做好整体支持计划，有序推进，杜绝“小、散、乱”现象。

第十三条 体彩公益金采用项目法为主因素法为辅的办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方向以城区（含市本级）为主，适当向一线基层倾斜。

项目法分配：每年8月，由市财政局商市文旅广体局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与一般公共预算科学统筹，从备选库中遴选符合要求的项目。

因素法分配：由市财政局商市文旅广体局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年度资金总量及因素权重，具体因素包括各地人口数量及结构、地方财力、体育后备人才的贡献、地理位置、体育项目建设需要、体育彩票销售业绩、资金使用绩效等，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市财政局和市文旅广体局联合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下达。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体彩公益金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资金，不得由财政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转拨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在安排体彩公益金项目时，应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禁止直接向行业协会商会安排资助项目。

第十七条 体彩公益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体彩公益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资金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凡一年内未使用拨付资金或者连续两年内未完成体彩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单位，次年将不接受该单位申报资助项目。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体彩公益金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定期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体彩公益金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工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彩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安排资金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资金直至取消。

第六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二条 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各区财政部门 and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文旅广体局，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市文旅广体局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体彩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监督。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体彩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

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上级补助我市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体彩公益金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3〕3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表

2. 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表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类别	体育场馆和设施□ 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 全民健身活动□ 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体育后备人才和青少年体育□ 综合性运动会□ 运动队训练□ 其他□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年度	
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县级资金	万元	
	社会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申报资金的计划支出内容			

申报理由	
预期效益	
主管科室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体育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总体满意度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各部门和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二、三级指标